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的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颜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债券存续期间内应支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

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方系公司本身,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总裁陈泽先生在该融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等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